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板小字第677號

原　　告　遠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
訴訟代理人　陳立為
被　　告　飛達行銷企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明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於民國109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起至本院一零八年度司執字第一三九六六一號移轉命令失效日止，在新臺幣陸萬捌仟陸佰玖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及執行費用新臺幣伍佰伍拾肆元，及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之範圍內，按月將訴外人即債務人鄭羽庭每月應支領之勞務報酬（含薪津、獎金、津貼、補助費、研究費…等在內）之三分之一給付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依法對訴外人即債務人鄭羽庭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經本院作成108年度司票字第4700號本票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確定在案。原告復持系爭本票裁定向本院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11日核發108年度司執字第139661號扣押命令，就訴外人鄭羽庭於被告處任職期間所得支領之各項薪資債權（包括薪俸、獎金、津貼、研究費等在內）之1/3，在新臺幣（下同）68,691元，及自108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暨程序費用500元、執行費用554元範圍內，予以扣

押。復於同年12月18日核發移轉命令（下稱系爭移轉命令），將鄭羽庭對被告之薪資債權於上開扣押範圍內移轉予原告。惟該移轉命令送達被告後，被告既未對之聲明異議，亦未依原告之催告履行給付，依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2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求為判決如主文。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39661號扣押及移轉命令影本為證，並經本院職權調閱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39661號強制執行卷宗查閱無訛，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四、從而，原告依兩造間移轉命令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項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六、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呂安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9　　日

書　記　官　謝淳有